

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估价报告编号： 大雄房估法 GSQ2020000050 号

估价项目名称：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800 弄 22 号 102 室
住宅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

估价委托人：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

房地产估价机构： 上海大雄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注册房地产估价师： 王 军 注册号： 3120140056

顾勇刚 注册号： 3120100008

估价报告出具日期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【委托司法中介机构函[沪高法（2020）委房评第7号]】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、《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》规定的估价程序，遵循房地产估价的一般原则，选用适宜的估价方法，对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18）沪0101执1582号案件所涉及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800弄22号102室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了估价，现将有关情况和估价结果简要报告如下：

1. 估价目的

评估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价值，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。

2. 估价对象

估价对象为坐落于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800弄22号102室住宅房地产（财产范围包括房屋所有权及附属设施设备、相应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设定的室内固定装修），所在小区名称为“苏堤春晓名苑”，依据《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》（复印件）记载：估价对象权利人为邱宏军、郭思琦，土地宗地号为普陀区长寿路街道2街坊1/3丘，土地使用期限为2002-4-7至2072-4-6止，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，使用权取得方式为转让，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，宗地（丘）面积为48595.00平方米；房屋部位为102，房屋建筑面积为204.17平方米，房屋类型为公寓，房屋结构为钢混，所有权来源为买卖，竣工日期为2005年，房屋用途为居住，总层数为33层。

依据《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》（复印件）记载，申请人本次申请查阅房屋、土地、异议、房地产抵押、预购房屋及抵押、建设工程抵押、房屋租赁、权利限制、地役权、文件 10 类登记簿信息，经登记信息系统查阅共有房屋、土地、房地产抵押、权利限制 4 类登记簿信息。估价对象已登记房地产抵押状况信息（抵押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、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）；估价对象已登记房地产权利限制状况信息（限制类型：司法限制，限制人：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、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、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、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）。

3. 价值时点

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（实地查勘期）

4. 价值类型

本次估价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。

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，由熟悉情况、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，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。

5. 估价方法

本次估价采用比较法、收益法进行评估。

6. 估价结果

我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房地产估价的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，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、市场调查、评定估算等工作，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估价报告。

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，估价对象房地产于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为：

估价结果汇总表

币种：人民币

相关结果		估价方法
		比较法、收益法
评估 价值	总价（万元）	1527.00 (大写：壹仟伍佰贰拾柒万元整)
	单价（元/m ² ）	74791

7. 特别提示

欲了解估价对象情况及有关估价分析和专业意见，提请报告使用人认真阅读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全文。

本报告仅为黄浦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。

本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为壹年，即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起至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止。

上海大雄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 法定代表人：胡耀清
 致函日期：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